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虹三杰")33.17%股权,同时向包括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合称"本次交易")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前,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,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;本次交易后,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,实际控制人仍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,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,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,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日